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盈利預警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發表本公佈，旨在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根據本公司之初步預測，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預計將錄得重大虧損淨額，原因是收購事項產生之全部商譽出現減值虧損及集團重組導致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大幅減少。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之初步預測。於本公佈日期二零零七年年度業績仍未最終落實。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公佈二零零七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年度業績。

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發表本公佈，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Goldease全部股權；及(ii)集團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之支付方式為買方向賣方支付現金4,681,146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餘額17,560,976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0,000,000港元)通過由本公司以每股0.1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完成，新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集團重組，(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向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 HF Land 全部已發行股本。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完成。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根據本公司之初步預測，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七年年度業績」)內呈列)預計將錄得重大虧損淨額，原因是收購事項產生之全部商譽出現減值虧損及集團重組導致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大幅減少。

商譽之減值虧損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業務合併之成本應以交換日期指定之資產、已產生或假定之負債以及收購方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列賬。因此，根據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代價股份買賣首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被用作代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即完成日)之公平值之代替。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475港元，導致收購事項確認商譽約321,100,000港元(根據代價之公平值以及Goldease集團之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算)。於完成日，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為427,500,000港元，其中45,000,000港元被撥入本公司股本，餘額約382,500,000港元被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對沒有界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審閱，該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已被分配至Goldease集團之現金生成單位(「現金生成單位」)。根據初步減值審閱，Goldease集團資產淨額之公平值低於現金生成單位之賬面值，因此被認為有作出減值虧損之必要。然而，董事會謹此聲明，確認上述繳入盈餘及減值虧損整體上對本集團之資產淨額並無重大影響。此外，該等商譽為一次性非現金項目，本集團之日常經營及營運資金並未受到該減值虧損之重大不利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於集團重組前，本公司持有 Hong Fok Corporation Limited (「HFC」，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20.2% 實際權益。所持HFC之權益已按權益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最初按成本計算，其後就本集團應佔HFC資產淨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

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HFC任何權益，因此僅有7個月之HFC財務業績按權益法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列賬。因此，本公司應佔HFC之溢利較去年大幅減少。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之初步預測。於本公佈日期二零零七年年度業績仍未最終落實。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公佈二零零七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年度業績。

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鍾斌銓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及鍾燦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義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簡福飴先生及陳以海先生。